

福府征补决〔2026〕10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房屋 征收补偿决定书

征收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周江涛，职务：区长

住所：福田区福民路123号福田区委办公大楼

被征收人：赖励

身份证号码：440301*****6092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渔农村裕亨花园5栋105

因穗莞深城际铁路建设项目需求，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征收人于2025年10月16日作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福府征决〔2025〕1号），决定对深圳市福田区裕亨花园土地整备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被征收人赖励所有的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渔农村裕亨花园5栋105（深房地字第3000014014号）位于征收范围内，该房屋建

筑面积为92.93平方米，房屋性质为市场商品房，房屋用途为商业。

因被征收人未能在规定的协商期限内与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二十六条、《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及《深圳市福田区裕亨花园土地整备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以下简称《征收补偿方案》），作出如下补偿决定：

一、对被征收人赖励所有的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渔农村裕亨花园5栋105（深房地字第3000014014号）给予货币补偿，补偿内容如下：

1.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裕亨花园土地整备项目房屋征收补偿估价报告（编号：鹏信房估字【2025】第C576号）》，被征收房屋评估单价为115,000.00元/平方米，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0,686,950.00元（含已经合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2. 室内自行装修装饰费补偿：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以人民币1,200.00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11,516.00元。

3. 搬迁费补偿：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以人民币60.00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5,575.80元。

4. 临时安置费补偿：参照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的市场租金

标准，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人民币610.00元/平方米每月，给予被征收人3个月临时安置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70,061.90元。

上述1、2、3、4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柒万肆仟壹佰零叁元柒角（小写：10,974,103.70元），该费用在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完成被征收房屋的移交并提供付款所需必要资料后，根据协议的约定支付。

二、自本决定书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收人自行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2号国防大厦615，联系人：张工，电话：0755-83221695）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按照协议约定领取补偿款。

若被征收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补偿款由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建设和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向公证处办理提存。

三、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被征收人应当将被征收房屋腾空，并移交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四、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6日